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陈晓峰先生、陶荣君先生、王科先生、陈加挺先生、蔡宇霞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12月3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晓峰先生、陶荣君先生、王科先生、陈加挺先生、蔡宇霞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00	21,10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1,106
	小计	30,000	21,1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2,400	17,333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200	5,49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00	2,274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18
	其他企业	18,400	9,547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0	87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00	28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	0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2)	0	57
	小计	84,700	1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0,800	65,46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5,500	3,642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500	8,27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300	2,46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00	4,363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9,500	5,27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22,148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200	3,687
	其他企业	20,000	15,611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6,500	2,98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2)	0	738
	小计	97,500	69,178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
	小计	200	7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0	674
	小计	1,300	674
总计		213,700	109,05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 2.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5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2025年度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2:王科于2025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表对应所列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系指2025年7-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且同一交易类别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3)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200	21,10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00	21,106
	小计	37,200	21,1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200	17,333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0	5,49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500	2,274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	2,278
	其他企业	17,200	7,287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	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0	87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30	281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200	0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4)	500	57
	小计	39,380	1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8,400	65,46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	3,642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000	8,27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2,46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500	4,363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8,400	5,27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45,000	22,148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687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2,103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	2,351
	其他企业	23,000	11,157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4,000	2,98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4)	4,000	738
	小计	136,600	69,178
其他收入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	7
	小计	200	7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0	674
	小计	1,300	674
总计		214,680	109,053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 2.公司目前统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仍有部分业务在10-12月发生并结算。由于尚无2025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本次预计产生差异。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注3: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4:王科于2025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表对应所列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系指2025年7-9月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二)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5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南岗商住1号楼210室。经营范围:在宁波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2.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288号。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3.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8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灵桥路513号6-7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长陈晓峰在过去12个月内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2025年5月止),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宇霞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2025年5月起),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4.宁波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455)。经营范围: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挺在过去12个月内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2025年8月止),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5.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511号118室。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姚祖洪(2025年12月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6.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供水、供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由于公司董事王科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周五)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454,455,3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66,2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9,09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36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461,157,283股的78.0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LI XIANG、胡彬及潘景伟。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新增股份3,222,77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455,359股增加至457,678,129股。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新增股份3,479,154股,公司总股本由457,678,129股增加至461,157,28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1,157,28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⑤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④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④上述第②和第③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⑤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⑦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④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LI WEI MIN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